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衢职院资〔2021〕2号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校内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的 通 知

各二级学院（部）、处（室、中心），直属单位：

现将《衢州职业技术学院校内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1月8日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 校内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校内实训基地的建设与发展，全面规范校内实训基地的管理，提高办学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内实训基地是学校对学生进行专业岗位技能训练与鉴定、社会培训和科技服务的重要场所。学校按照工学结合的要求，本着统筹规划、合理设置、全面开放和资源共享的原则，切实重视和加强校内实训基地的领导、建设和管理。

第三条 校内实训基地要积极创造条件，开展高等职业教育的科学研究和专业技术应用研究，努力成为产、学、研、训、创相结合的重要平台和载体。

第二章 基本功能与主要任务

第四条 校内实训基地的基本功能：

- 1.完成学生实践教学和职业技能岗位培训任务；
- 2.承担高等职业教育学历、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
- 3.承担学生及社会人员的专业技能考核与鉴定工作；
- 4.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生产及新技术的应用推广转化等；
- 5.服务区域经济转型升级、产教融合及乡村振兴。

第五条 校内实训基地的主要任务：

- 1.根据学生的总体培养目标，提供真实或仿真的实践环境，完成学生的技能岗位培训；
- 2.按照专业岗位群的实际和教学大纲的要求组织与实施实践性教学活动；
- 3.依据科学技术的发展、岗位需求的变化，开发新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与培训内容；
- 4.组织学生进行职业技能资格鉴定工作，获得国家认可的相应专业技能资格证书；
- 5.承担对双师型师资队伍的培训 and 培养。

第三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六条 校内实训基地的发展规划与建设，要结合高职教育的特点，依据学校的总体发展规划、专业布局，功能定位，按照重点推进、长短结合的要求，结合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的目标，制订近期和长远的建设规划，对人力、物力、财力进行综合平衡，分清轻重缓急，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做好校内实训基地的建设与发展工作。

第七条 校内实训基地发展规划和建设规划要有科学性和可操作性。规划的内容应包括指导思想、建设目标、阶段要求、建设预期成果、考核指标与体系，经费投入与使用、各实训基地的具体任务、人员和设备配备、房屋场地、能源动力、辅助设施、环保要求及其他保障措施。

第八条 新的校内实训基地建设要针对专业群设置，功能相

近的实训基地要进行归类合并，每个实训基地要求能面向一个以上专业群开展教学、科研和服务社会活动。

第九条 加强与社会及兄弟院校间的联系，了解和熟悉社会资源的发展状况、各种资源的分布与使用情况，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与其他单位达成资源共享的意向，充分利用社会资源。

第十条 校内实训基地的建设突出以下特点：

1.虚实结合。实训过程要具有专业基本技能的全真和仿真性（虚拟仿真性），使学生按照未来专业岗位群对基本技能的要求，得到实际操作训练；

2.设备先进。实训室建设要综合考虑建设的条件、环境条件和建设效益，避免盲目购置仪器设备、重复添置和占有资金。实训设施设备应达到行业企业前沿技术和新业态所要求的先进水平，并伴随行业企业发展与时俱进地持续更新升级；

3.项目综合。实训内容上要具有综合性，使学生通过实训不仅掌握本专业的核心技术和技能，而且能熟悉和了解与专业相关的技术和技能，提高专业技术的综合运用和动手能力。

第十一条 校内实训基地的发展与建设实行项目建设方式，按照调研、立项、论证、实施、监督、验收、效益考核的程序进行，原则上当年5月开始组织申报下一年度实训基地项目建设计划。

第十二条 列为正式建制的校内实训基地，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具有明确的专业方向和教学、科研或服务社会（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的培训）任务；

2.具有完成面向一个以上专业的教学、科研或服务社会（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的培训）任务所需的基本实训设备和配套设施；

3.具有完整的实训基地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

第十三条 对于新设专业或招生前景好的特色专业急需建设的校内实训基地（室）、能够服务于专业群建设的校内实训基地（室）、能有效开展工学结合效益突出的实训基地（室），学校将列为重点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优先建设。

第四章 组织与管理

第十四条 校内实训基地实行“学校、各部门（单位）”两级管理体制。学校成立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分管实训工作的副校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各部门（单位）负责人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1.统筹协调校内实训基地实训设备的购置及科学管理方面
的问题，保证校内实训基地建设的科学性、规范性、合理性，确
保校内实训基地的建设效能得以充分发挥；

2.组织和听取校内实训基地人员对实训基地建设、实训课程
建设、实训基地使用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3.检查指导校内实训基地建设工作，积极解决实训基地建设
和管理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第十五条 资产与实训室管理处是学校实训基地建设与管

理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

1.协助教务处做好全校实训（实验）室中长期建设规划编制。制订实训（实验）室管理制度；

2.负责全校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的申报立项、审核论证、评估考核等工作；

3.负责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的采购实施工作；

4.配合教务处对各部门（单位）实训基地的质量和实训效果进行检查和监督。

第十六条 各部门（单位）要明确一位分管领导负责实训教学管理和实训基地管理工作，具体职责：

1.选派数量适当、思想品质好、专业理论水平高、专业技术能力强和具有一定组织能力的人员担任实训中心主任及实训指导教师，保证实训基地各项任务的顺利完成及实训质量的不断提高；

2.根据专业设置与调整需要，建设和调整校内实训基地，对实训设备资源进行合理配置；

3.建立科学、有效、严格的校内实训基地管理制度，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及各项实训规章制度；

4.建立校内仪器设备专人管理和技术档案管理制度，实现信息化管理，不断提高设备设施的利用率。

第十七条 校内实训基地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规、法令及条例，建立实训环境管理和劳动保护的管理规定，

安全操作管理规程和文明生产措施，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第十八条 校内实训基地连续两年教学工作量和使用率不能达到实训基地设立基本条件的，应当及时调整或撤销。实训基地的调整与撤销，需填写相关报告并经过学校正式批准方可实施。

第五章 经费保障与政策支持

第十九条 校内实训基地建设主要通过政府投入、学校自筹、校企共建、学校与科研单位或行业联合等多种渠道，共同建设、共同发展。

第二十条 校内重点实训基地经费保障：

1.重点实训基地申报时需提交申请报告和实训基地建设规划，建设规划分项目明确建设目标、措施和建设经费，建设周期不超过三年；

2.学校对重点实训基地项目进行评估，被确认为校级重点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的，学校根据建设规划逐年落实建设项目；

3.实训基地（室）被列为市级及以上重点实训基地(室)的，学校按 1：1 给予配套支持。

第二十一条 校企共建实训基地支持政策：

1.对于引进企业资金，校企共建的校内实训基地，学校根据需要给予一定资金支持；

2.对于引进校企共建校内实训基地项目的个人，按相关规定予以奖励和表彰。

第六章 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管理

第二十二条 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是指为满足人才培养需求，优化教育教学资源，提升实训教学设施水平，开展各类专业技能教学和操作实训的建设项目。

第二十三条 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严格实行项目申报制、项目负责制，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

第二十四条 各部门（单位）根据教学需求，编制实训基地新建（更新）项目计划申报书，涉及单价在10万元及以上仪器设备（软件）的购置应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可行性论证，并在规定时间内向资产与实训室管理处提出申报。

第二十五条 资产与实训室管理处组织由教务处、法务与规划发展处等部门人员（或校外专家）参加的专家评审组，对各申报项目进行论证评审，评审通过后由资产与实训室管理处将资料汇总，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和党委会审定。

第二十六条 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的计划管理由资产与实训室管理处负责。原则上年初下发当年度实训基地建设项目计划。当年五月开始组织申报下一年度实训基地建设项目计划。

第二十七条 各部门（单位）应成立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组，明确项目负责人，积极组织实施学校下达的年度实训基地建设计划。

项目组成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1.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方案的总体策划，负责实施过程

中各项具体业务（包括项目经费报销、与中标企业的对接、纠纷处理等工作）的协调与管理，对实训基地建设项目负总责；

2.基地教学项目开发专责：负责实训基地教学项目开发，并编制实训基地教学科目表（包括：教学需求分析、教学对象、实训基地教学内容、实训设备及环境需求）和实训指导书；

3.项目技术管理专责：负责制定本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相关技术要求及其他采购需求。

第二十八条 各部门（单位）项目建设主要职责：

1.负责编制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建设方案）、实施方案等；

2.负责编制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的设备采购需求、相关技术要求等文件，并指定专人全过程参与采购工作；

3.负责编制实训基地环境建设方案，配合后勤保卫处编制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建设采购文件；

4.负责项目合同的签订、合同的履约、及时向学校报告履约异常情况及处理建议；

5.负责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的软硬件设备安装和现场施工的日常管理，组织项目竣工验收，接收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的各项资产及备品备件，做好项目材料的移交及后续日常管理。

第二十九条 资产与实训室管理处负责采购文件审核、报批、采购实施、合同会签及履约情况的检查监督。

第三十条 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各部门（单位）

的要求，资产与实训室管理处会同学校审计处、相关部门（单位）（必要时可聘请校外专家）等组成验收小组开展验收工作，形成验收意见，填写验收单，并分别由资产与实训室管理处、审计处、相关部门（单位）保存。

第三十一条 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根据学校仪器设备管理相关制度，相关部门（单位）应及时将新增资产录入资产管理系统，实施日常管理。

第三十二条 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完成后，资产与实训室管理处应及时整理项目建设各阶段资料。

第七章 运行与考核

第三十三条 要切实发挥校内实训基地在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培养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基地规范运行。

第三十四条 校内实训基地要不断充实与改进实训内容，使学生在实训过程中，学到本专业先进的应用技术，培养学生独立解决职业技能实际问题的能力和创新能力，以及团结协作精神，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第三十五条 校内重点实训基地要积极开展对外开放共享服务。依托学校的智力资源和设备优势，争取企业、行业支持，与企业紧密结合，联合承接工程或生产中的应用课题，以及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项目，努力成为科技成果转化基地，积极开展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科技信息交流等工作。

第三十六条 建立校内实训基地的评估考核制度，并给予精

神和物质奖励。主要按照规划建设与管理、教学条件、实践教学管理与运行、使用绩效、开放共享、特色与创新项目等方面进行评估、考核。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各部门(单位)应根据本办法,结合本部门(单位)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衢州职业技术学院校内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衢职院设〔2012〕2号)《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衢职院设〔2011〕6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资产与实训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